

為地方政府課徵稅收、規費、回饋金等收入，請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90.01.08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600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月8日

主旨：關於地方政府課徵稅收、規費、回饋金等收入，請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，以符合法定程序，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：為近日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）公所陸續詢問有關地方課徵稅收、規費等相關問題，爰就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收入包含稅課收入、規費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等；同法第六十七條並明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之收入及支出，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。」故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收入，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關於稅課收入部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並規定：「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，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。」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七條亦明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立法課徵稅捐，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」。是以有關地方稅之課徵，必須依法律明文規定，經地方立法機關立法後，方能據以辦理。
- 三、關於規費之收入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，依規費法之規定。其未經法律規定者，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。」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四條亦明定：「司法機關、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，應依法律之所定，未經法律規定者，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，不得徵收之」。
- 四、有關捐獻收入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」。
- 五、有關地方政府對於回饋金之徵收，應依法律之規定或授權辦理，法律未明定者，如擬就所興辦自治事業徵收回饋金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」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且該規定不得抵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，方得據以執行，其執行則須依循預算程序辦理。（內政部90.01.08. 臺（九十）內民字第9060052號函）